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 2 期 (总第115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9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49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58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1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拓浙菜国内国际市场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62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66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要求,推进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突出食盐安全、释放市场活力、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依法治盐”的基本原则,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加强法规建设,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做优做强盐业企业,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盐业综合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1. 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全省以现有 8 家生产企业为基数,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全省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完善食盐生产批发区域管理制度。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跨区域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业集团)

(二) 加快健全食盐安全保障体系。

4. 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管理。省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新的规范条件对全省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全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浙江”和地方政府指定网站,依法公示信用信息,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和退出等措施。省盐业协会要发挥好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省盐业集团、省盐业协会)

6. 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加快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

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省市两级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储备量不低于全省 1 个月食盐消费量,可以依托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仓储能力,也可以选择具备条件的食盐生产企业实施动态储备,在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限定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由盐业行业协会提出、盐业主管机构核定。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盐业集团、省盐业协会,各设区市政府)

7.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省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省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紧急突发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措施,并做好舆情引导,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国有盐业企业要在保障供应和稳定市场中更好发挥作用。边远地区和加快发展地区的食盐供应由省盐业集团负责兜底,但不得限制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在这些地区销售食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盐业集团)

8.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确保各类人群的碘营养维持在适宜水平,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特别是提高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科学补碘意识。合理制定我省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对边远地区和加快发展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和相关政策,指导群众科学补碘。(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业集团)

9. 加强制贩假盐专项治理。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对产盐区、腌制食品加工区等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食盐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完善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消除食盐安全的风险和隐患,有效规范和净化食盐市场。加快实施《盐产品标识管理办法》,确保工业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产品生产企业在盐产品

外包装上有明确标识。加快建设全省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省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依法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对盐业主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加快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10. 改革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等行政管理职能。省经信委是省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省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省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承担盐业行业管理职能;确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各地要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有关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特别是执法监管人员,切实增强食盐安全监管能力。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在改革过渡期内、新的监管体制没有建成之前,现有的监管责任不变,监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盐业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特别是对边远地区和加快发展地区,及时采取投放储备等有效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我省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

12.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加快制定我省工业盐管理办法。工业盐生产和销售企业要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环保部门要依法加强工业盐生产或使用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

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改革盐业企业体制机制。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盐业企业集团,培育浙江盐业品牌,促进盐产业更好发展。引导国有盐业企业与省内盐场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合作,推动共赢发展。各级政府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省盐业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机制下,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盐业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省经信委负责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建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做好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安置分流人员、落实有关财政补贴,以及切实稳定盐业产区、维护盐农利益等工作,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确保食盐安全和市场稳定。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完善法规政策。根据国家盐业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推动对我省

现行盐业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进行清理,按程序提出“立改废”建议,推动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抓紧研究制定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储备和应急机制,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等政策措施,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法制办、省盐业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有序推进改革。国家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制定盐业体制改革涉及的机构职责、人员编制调整办法并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等必要保障。2016年12月31日前,明确新的执法主体;2017年12月31日前全省新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行。过渡期内,暂保留各级盐务管理机构,行政执法可委托盐务管理机构实施,充分发挥盐务系统现有执法人员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省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业集团(盐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大力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确保食盐质量、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责任单位: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1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围绕保生态、保民生两大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探索出了一条生态得保护、事业得发展、民生得改善的成功路子,圆满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在改革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勇于改革、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杭州市西湖区林水局等50个先进集体和陈勤娟等10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做好国有林场工作,促进国有林场事业再上新台阶,为“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0 个)

杭州市西湖区林水局

杭州市萧山区林场

淳安县林业局

淳安县林业总场

建德市林业总场

临安市林业局

宁波市林场

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

宁波市奉化区林场

宁海县农林局

象山县农林局

温州市林业局

乐清市岭底林场

瑞安市林业局

文成县林业局
文成县石垟林场
平阳县财政局
平阳县林业局
苍南县林业局
长兴县林业局
安吉县林业局
平湖市农经局
诸暨市农林局
嵊州市农林局
新昌县林业局
金华市发展改革委
金华市林业局
金华市婺城区农林局
东阳市林业局
武义县林业局
江山市林业局
开化县财政局
开化县林业局
普陀山林场
台州市黄岩区农林局
临海市农林局
天台县林特局
丽水市林业局
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
丽水市莲都区林业局
丽水市莲都区莲都林场
青田县编办
青田县林业局
云和县林业局

庆元县实验林场

庆元县万里林场

遂昌县林业局

松阳县林村林场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总场

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保护总站

二、先进个人(100名)

陈勤娟 杭州市林水局副局长

廖石水 杭州市西湖区林场场长

缪卫根 杭州市萧山区林场场长

祝燕红 杭州市萧山区林场副场长

徐旻昱 杭州市余杭区林水局林政科科长

欧阳东兴 杭州市富阳区林场办公室干部

王昌平 桐庐县林场场长

毛夏平 淳安县财政局局长

陈东来 淳安县林业局局长

徐俊 建德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赖裕生 建德市编办副主任

叶建丰 临安市天目山林场场长

林青松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农业处主任科员

刘强 宁波市林业局绿化造林处主任科员

吴绍荣 宁波市林场场长

吴金朝 宁波市北仑区农林局科教法规科主任科员

裘尧平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林场场长

张亚蓉 宁波市奉化区林场副场长

董银贵 余姚市林场场长

方迪灿 慈溪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

邬福兴 宁海县茶山林场场长

杨伟真 象山县林场场长

杨继雄 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 刘国文 温州市林业局产业处副处长
张 益 乐清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廖 亮 乐清市雁荡山林场场长
廖洪进 瑞安市福泉林场场长
郑文杰 永嘉县正江山林场场长
吴世斌 文成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潘建瑞 文成县石垟林场副场长
卢成杭 平阳县副县长
林开胜 平阳县林业局局长
吴家政 泰顺县生态林场场长
杨加利 苍南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化场 苍南县林场办公室主任
姚连顺 湖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炜郎 湖州市鹿山林场场长
泮洪斌 德清县林场党支部书记
诸自力 安吉县编办副主任
汤 强 长兴县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王建江 绍兴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张 帆 绍兴市柯桥区林木种苗管理站站长
吴建新 诸暨市农林局造林科科长
李六三 嵊州市农林局副局长
梁汉良 新昌县林业局局长
胡元斌 金华市林业局林业工程师
王迦琳 金华市林业局林业工程师
宋玉英 金华市北山林场办公室主任
尹润富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场长
蒋鹏飞 兰溪市林场场长
虞乐生 东阳市副市长
徐小英 义乌市农林局主任科员
李军萍 永康市林场林业工程师

方向阳	浦江县林业局局长
邓小章	武义县副县长
徐杰其	武义县林场场长
李相高	磐安县林业局局长
王 茜	衢州市林业局营林与产业处副主任科员
林其盛	衢州市衢江区林场场长
陈荣富	龙游县林业局副局长
廖文海	江山市林业总场场长
何照斌	常山县林业局产业科副科长
汪细淦	开化县编办主任
余雪琴	开化县林场场长
高大海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林业处副处长
卢忠米	舟山市林场党支部书记
江 辉	嵊泗县官山林场场长
夏云飞	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工程师
黄 刚	台州市黄岩区大寺基林场场长
屈卫明	临海市林场场长
鲍人昂	天台县华顶林场场长
吴世军	仙居县林业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礼斌	三门县林场场长
吴善印	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丁丽惠	丽水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尤根彪	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营林产业科科长
陈森云	丽水市莲都区林业局局长
祝先明	丽水市莲都区莲都林场党支部书记
叶茂平	龙泉市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王国富	青田县林业局副局长
夏建敏	青田县林业总场场长
林久旺	云和县林业局副局长
周理勇	庆云县庆元林场场长

郑一宁	庆元县永青国有林场场长
林再亮	缙云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唐隆校	遂昌县林业局产业科科长
赖根伟	遂昌县湖山林场场长
阙伟亮	松阳县林业局局长
杨仲敏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总场场长
季必浩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总场副场长
徐文奇	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处主任科员
陈美霞	省编办事业单位编制处副处长
刘 畅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主任科员
章维士	省财政厅农业处高级经济师
沈国存	省林业厅办公室副主任
陈 崇	省林业厅绿化造林处主任科员
程军茂	省林业厅森林资源处副处长
巫竞盛	省林业厅计财处副主任科员
刘海英	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保护总站副站长
林 松	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保护总站林场管理科副科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 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地税局)

2. **停止一批涉企收费。**停止电子口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口岸通关服务相关收费。停止防雷设计技术评价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收费。上述政策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气象局)

3. **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企业计量标准器检定收费按标准的50%收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均按标准的70%收取;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标准的80%收取,上述减负政策执行时限为3年。降低企业委托的防雷检测收费,基准价按现行规定标准的50%执行,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3年。降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根据不同收费等级,平均按85%收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人防办)

4. **取消法人数字证书服务收费。**全面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收费,向企业免费开放各类电子政务平台,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政务)服务收费。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财政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 **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全面落实财政部等部门《专利收费减缴办法》,鼓励和支持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降低专利申请成本。自2017年起至“十三五”期末,对有效期6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7—9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30%;有效期9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10—15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50%。所需资金从省级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 **降低公路物流运输成本。**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并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从2017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按现行标准优惠3%;调整完善宁波舟山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总体费率按递远递减原则进一步降低,从2017年3月1日起实施;延长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2018年12月底。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

7. **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从2017年1月1日起,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予以免征“四自”航道收费。水利部门征收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

2016 年底到期后不再征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物价局)

8. **降低铁路运输物流成本。**全面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政策,直通运输价格在最大下浮 30% 的权限内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协调确定,逐步推行按货物实际重量计费;对批量零散货物快运实行一口价管理、门到门运输。(责任单位: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

9.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允许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商业用户以及全部大工业用户,参加电力直接交易,2016 年直接交易电量达到 750 亿千瓦时。从 2017 年开始,根据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和电力市场建设情况,继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鼓励各级天然气公司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能源集团)

10. **降低电力相关收费标准。**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限执行。对于省政府鼓励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禁止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允许民营电力工程公司公平参与市场招标。(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11. **建立热力价格引导和协调机制。**开展煤热联动定价试点,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热力价格。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大力推动分散热用户向集中供热园区集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12. **规范驻外人员缴纳社保费问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列支驻外人员工资及费用,由驻外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为其参保缴费,避免重复缴纳社保费。如企业对驻外人员工资重复列支,由其在申报缴费时提供驻外人员在外地参保缴费证明,允许在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驻外人员工资额度。(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13. **鼓励企业购置使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购置的符合 GB/T12643 - 2013 国家标准的工业机器人,按照设备购置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推动企业通过“机器换人”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14. **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鼓励各地运用企业综合评价和排序分类结果,适当下调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A 类企业可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依法免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

政府)

15. **积极发展企业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企业较为集中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和工业园区,由相关企业出资参与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对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支持。探索企业竞争性廉租房政策,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就业人员的生活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指导金融机构在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存款利率范围内,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国库现金存款、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投标利率,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7.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继续推动企业还款方式创新,减少不必要的续贷环节,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将还款方式创新覆盖面扩大到中型企业。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逐步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的覆盖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尽量不上浮或少上浮,担保收费原则上不超过1.5%。鼓励专项建设基金注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8.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服务。**优化企业授信、贷款审批手续和环节,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省外资金、境外资金等低成本资金。定期开展对金融机构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和专项检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拖欠问题。**根据财政部等部委的部署,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经济运行中资金拖欠问题,加快建立防范拖欠企业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级相关部门)

20. **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理代办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尊重企业自主要求,对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提供免费代办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县中介实体市场和网上中介市场竞争机制,实现中介服务时限、收费“双下降”。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抓好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工作,努力打造经济发展环境最优省份。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为基础,以主体培育和利益联结机制建设为核心,以体制、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旅游、健康、文化、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为“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跨界配置,加快培育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要素制约瓶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活力。

——坚持分类推进。综合考虑农村区域资源、区位、经济社会条件的差异性,在部分地区率先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各具特色的产业融合模式。坚持农业现代化与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互促共进,促进农村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探索建立农民平等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收益,共享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成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为我省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一)严格保护农业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611”耕地保护工程,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切实守住耕地红线。坚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百万亩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百万亩林园地经济型喷灌和百万亩水稻区管道灌溉“四个百万工程”,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加强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野生动植物资源,严守林业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开展渔业“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幼鱼资源保护和伏休监管,加快修复振兴浙江渔场。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控风险、综合治理的要求,积极开展水土资源污染防治。

(二)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根据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特点,优化调整种养业空间布局,大力推广粮经(水旱)轮作、稻鸭共生、稻鱼共生等新型种养模式,科学发展林下经济等复合经营模式,不断提高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优化畜禽养殖种类、规模和总量,大力推进美丽牧场建设,积极发展优质猪、湖羊、蜜蜂和野生动物驯养等特色养殖业。大力推进清洁化生产,通过农牧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以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措施,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量。

(三)提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重点发展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在农业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以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为重点,引导农产品加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四)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加强农产品储藏、运输和冷链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鲜

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流通和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大型零售企业、批发市场参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辐射带动力强的产地批发市场。积极发展创意农业,推进农业与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大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用地、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建设一批具有生产、观赏、体验、游乐、养生等功能配套的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生态农庄、旅游风情小镇、慢生活休闲旅游示范区、乡村精品民宿。

(五)积极培育“互联网+”农业。围绕农业“一区一镇”建设,积极探索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物联网应用模式,集成推广智能控温、控水、控肥、控病、控湿等智能化手段,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以浙江农民信箱为载体,进一步整合涉农信息与服务资源,推进县级益农信息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现代农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农业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灾害防御等监测预警。鼓励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返乡大学毕业生和农民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农业投入品、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等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

三、优化农村产业发展环境

(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继续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中低产田。加快完善农村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推进宽带全覆盖。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继续推进“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行动。统筹规划建设具有农产品加工、流通、仓储、运输、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物流园区和节点,做好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和优势农产品产区产地、集散中心、配送中心、邮政和快件处理中心的对接,全面建成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深入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

(二)引导农村资源要素流转。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重点做好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交易品种服务,制定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和指导价格,搭建县域一体、功能完备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进交易信息平台 and 产权登记备案平台联网一体化,促进各类农村产权有序流转、优化配置。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建立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契约意识,鼓励制

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积极推广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要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并同步做好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四、构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一)深化农业“两区”建设。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着力打造“两区”建设升级版,通过集聚资源要素、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功能等途径,创新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管理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在全省建设30个左右产业集聚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农业产业集聚区和100个左右主导产业强、生态环境美、农耕文化深、农旅融合紧的特色农业强镇,进一步拓展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等功能,将其打造成为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平台。

(二)积极培育农村众创空间。以农业科技园区、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农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合作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特派员服务站等为载体,着力打造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科技孵化、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星创天地”,切实为科技特派员、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营造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创新创业服务环境。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四荒地”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农民创业孵化园等众创空间,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农村融合发展。

五、培育壮大农村产业融合主体

(一)强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基础作用。以提升组织建设、产权结构、经营管理和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强化认定监测、信用评定、培训培养和政策扶持为手段,改造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一批全产业链经营、全程化服务的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建设活动,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壮大。鼓励大学毕业

生、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能人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

(二)发挥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加大对农产品贮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冷链运输、副产品综合利用等主要领域的扶持力度,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支持成长型涉农企业在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产品。

(三)提升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能力。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市场经济方向和合作组织性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创新供销合作社农资服务方式,加快农资物联网建设与应用,建立智慧农资网络。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和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搭建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健全供销合作社的城乡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推动供销合作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建立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产品销售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合作服务组织、社会服务组织,重点发展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服务企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功能,开展标准制订、商业模式推介等工作。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通过共同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融资拆借、共有品牌、统一营销等方式,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五)建立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建立订单农业风险保障金制度,形成稳定购销关系。支持农民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产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租金保底和利润分红结合的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的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合作社,实现统一流转和开发,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入股收益。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引导涉农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产业融合集聚;要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投入力度。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融资担保、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产业融合领域。各地要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制定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规范消防安全管理,降低产业融合主体运营成本。

(三)优化金融服务。科学布局县域金融网点,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规范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合作性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大力发展信用贷款,创新农村产业信贷保险业务,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推广以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水域滩涂养殖权、龙头企业订单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方式;鼓励保险公司和依法设立的互助保险组织,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活动,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和融资,在省产权交易中心开设的农业、林业板块挂牌。

(四)加强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省财政对从事现代农业的大学毕业生补助政策,鼓励支持新型职业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一批理念新、视野宽、能力强、善经营的“农创客”。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创办企业研究院、区域创新平台、科研中心、院士(博士)工作站。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拥有技术成果的科研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工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意见自2017年1月20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 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9 日

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 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

为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生态文明、“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施美丽畜牧生态工程、健康畜牧安全工程、特色畜牧精品工程、智慧畜牧创新工程、新型畜牧创业工程为抓手,统筹抓好畜牧业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畜产品安全管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加快构建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安全放心的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成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到 2019 年,全面完成规模畜禽养殖场提升改造,建设 20 个国家级、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培育 1000 家美丽生态牧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畜牧业绿色发展方式基本确立;畜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全省猪肉自给率稳定在45%以上,培育形成一批领军核心企业、全产业链示范区和特色畜牧业强镇,畜牧业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100%,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畜牧业绿色发展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绿色养殖布局优化行动。

1. 科学布局畜禽养殖区域。各地要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畜产品保障供给需求,科学确定畜牧业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不得随意扩大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已通过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验收的畜禽养殖场,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鼓励在不易产生水体污染的荒山、缓坡等区域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区和农业“两区”“一区一镇”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养殖户移栏出村、集中生态养殖。

2. 深化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提升猪业、拓展兔羊、稳定家禽、扩大蜜蜂的思路,改造和新建一批生态牧场,进一步提升生猪、家禽、生鲜乳等的自给能力。立足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优势,优先发展金华“两头乌”猪、湖羊、兔、蜜蜂等特色精品畜牧业。到2019年,全省生猪、家禽、奶牛、湖羊存栏数分别稳定在700万头以上、9200万羽以上、5万头以上和200万只以上,打造5个蜂业强县。

3. 推进适度规模养殖。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的要求,科学把握养殖场饲养规模,鼓励和引导发展年出栏猪1000头、肉鸡50000羽以上、存栏蛋鸡5000羽、奶牛200头以上的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场。到2019年,全省生猪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比重达到80%。

(二) 实施绿色畜牧产业体系创建行动。

1. 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和特色精品畜牧业发展。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整县规划,一场一方案建设美丽生态牧场。以金华“两头乌”猪、嘉兴黑猪等地方猪种为重点,在原产地建设一批示范养殖基地,打响地方优质猪品牌。以仙居鸡等优质土鸡和绍兴鸭、缙云麻鸭、浙东白鹅等为重点,培育一批产值超亿元的特色家禽产业区块。加快推进湖羊等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在蜜源植物资源丰富的地区大力发展中蜂产业,支持丘陵山区发展兔、鸽等产业。

2. 推动饲料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高端、环保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高效安全兽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稳步推动宠物饲料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饲料兽药领军企业。综合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大力推广饲料散装配送,促进饲料企业与规模养殖场厂场对接。到2019年,力争畜禽养殖年使用散装饲料达到200万吨以上。

3. 推进屠宰业规范发展。按照减量、提质、规范要求,加快淘汰一批低小散屠宰场点,每年改造(含新建、迁建)提升一批屠宰企业,推动肉羊等特色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建设。鼓励大型屠宰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配置冷链设施,做大做强自主品牌。到2019年,力争全省生猪屠宰规模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

4. 加快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加大力度推动规模养殖场、合作社、饲料兽药和屠宰加工企业等主体抱团打造全产业链。以大型龙头企业和特色畜牧业原产地为基础,积极打造知名品牌,推进特色畜牧业生产加工、休闲旅游、文化体验融合发展。到2019年,力争培育10条以上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大型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特色畜牧业集聚区5个,打造畜牧特色强镇10个,建成一批美丽畜牧业休闲基地。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大宗交易市场拓展畜产品和饲料兽药交易。

(三) 实施绿色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1. 积极培育核心畜禽种业企业。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集成优质种质、科技人才、金融资本等要素,培育一批畜禽新品种、核心种业企业和育种大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校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全国领先的畜禽良种育繁推体系。到2019年,新建育种大平台3个以上,新增国家级基因库1家,培育一批全国领先的种猪、湖羊、长毛兔、蛋鸭、优质土鸡、蜜蜂等种业集团,全省畜禽种业产值超过35亿元。

2. 加快推进畜牧业“机器换人”。全面推广自动喂料、草食家畜全混合日粮、排泄物机械化清运与综合利用、养殖环境智能控制等先进设施,提高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加快普及畜牧业物联网技术,组合无线传感器监测、智能调控和远程监控系统、二维码标识等技术,建设一批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畜牧业智慧云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现代畜牧业发展。

3. 加强畜牧业科技创新和集成示范。加强科技联合攻关,大力推进畜禽良种选育开发、饲料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养殖节水减排与粪便综合利用、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疫病防控等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努力突破重大技术瓶颈。重点围绕提高养殖污染治理

和畜禽生产性能,加强关键适用技术集成示范,每年改造提升50家存栏3000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争取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PSY指数)提高到20头以上,畜禽生产性能、畜产品质量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全国领先。

(四) 实施绿色发展机制推进行动。

1. 健全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机制。指导督促新建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环保、动物防疫、设施农用地、使用林地等有关审批备案手续,依法加强监管。依法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事件,督促畜禽养殖场及时整改。各地要加强对用于畜禽养殖场的设施农用地的动态管理,防止养殖用地挪作他用;同时要根据畜禽养殖场的不同养殖模式、粪污处理能力等,科学调整限养量。

2. 健全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机制。统筹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落实农牧对接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切实做到种植业消纳量与畜牧业废弃物点对点、量对量、时对时有效对接,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大循环节点工程建设,完善沼液粪污贮运及配套管网,大力扶持有机肥加工企业。积极探索政府引导扶持、企业市场运作、养治分离的资源化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培育做强一批区域性养殖粪污和农作物秸秆收集、加工、贮运中心,提升生态循环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健全新型主体和农民利益共享机制。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鼓励采用代养制、合作制和互助制等有效模式,促进散养户和新型规模主体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民增收。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畜禽规模化养殖。鼓励支持退养业主采取众筹、参股等形式合作创办畜禽养殖场。大力扶持培育动物防疫、兽医诊断与安全检测、畜产品购销与加工、沼液配送等组织,为养殖业主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探索种养业主农牧对接利益分配和合作方式。

(五) 实施绿色发展能力提升行动。

1.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信用、监管、服务等手段,督促畜禽饲养、屠宰、经营等主体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畜牧安全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安全等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养殖业主开展全程标准化生产,加强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行为。

2. 切实创新管理手段。运用“互联网+”思维,建立全程风险管控和质量可追溯系统,及时对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进行评估和预判。建立健全养殖污染堵疏结合、线上线下协同防控机制和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倒逼养殖业主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实

施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并逐步覆盖到其他动物,严防发生流域性漂浮死猪现象。

3.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省外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流通防疫监管屏障体系,加强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保障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校和行业主体,建立一批畜牧兽医系统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培训,提高畜牧兽医队伍动物卫生、畜禽屠宰、兽药饲料等监管能力。

4. 积极推进示范县创建。按照农业部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的部署要求,通过加快建设一批美丽生态牧场、一批农牧结合示范区、一批农牧结合服务组织、一套新型产业体系和一套有效运行机制,形成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机制、规划、方式和政策体系,力争打造一批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样板。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金、土地、技术等各类资源,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制订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队伍,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相关指标列入省“五水共治”、农业现代化评价等考核内容。

(二) 加强部门协同。各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建设。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推广科学养殖模式,推进生态美丽畜牧业建设;环保部门要研究解决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环境影响审批等问题;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支持农牧对接配套用地指标,特别是要妥善解决通过验收的畜牧场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林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科技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的项目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态美丽畜牧业发展扶持力度。要运用贷款贴息、信用担保、政策性保险等方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业的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畜牧业建设。

(三) 加强指导服务。省农业厅、省农科院、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和各地农科院校要组建专家团队,大力研发推广节水、节料、减臭以及微生物处理等先进处理技术,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合适的生态养殖、健康养殖新模式,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水平。省农业厅、省环保厅要制定畜禽排泄物生态消纳技术导则,明确生态治理相关技术标准,实行分类指导。要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

展理念、典型模式、成功经验,激发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齐心协力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17年1月20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拓 浙菜国内国际市场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菜是中国八大菜系之一,是承载浙江传统文化的“金名片”,在国内外拥有众多的消费者群体。发展浙菜产业,有利于拉动消费、促进旅游、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弘扬浙菜文化、提升浙江形象。为振兴浙菜品牌,加快开拓浙菜国内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浙菜在国内外的美誉度,促进浙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特色发展为原则,以扩内涵、强发展、“走出去”为核心,着力培育浙菜品牌,扶持浙菜企业,培养浙菜人才,制定浙菜标准,搭建服务平台,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浙菜“走出去”步伐。到2020年,全省拥有100家浙菜龙头企业、50个浙菜原辅料基地;培育一批浙菜名店、名师,发掘一批名菜(点)、名料品牌;推动一批浙菜品牌企业在省外、境外开设浙菜馆,建立若干浙菜境外推广中心,浙菜全球知名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发掘浙菜品牌优势。实施浙菜“四名”工程,以名店、名师和名菜(点)、名料品牌为重点,培育浙菜品牌和浙菜品牌企业,发掘浙菜品牌优势。统筹发展地方菜系,选择风味特色鲜明、文化内涵深厚、知名度较高的精品菜肴,加强集合推广,打造浙菜标志性品牌菜肴。鼓励老字号浙菜餐饮企业传承和发扬传统工艺,创新经营理念和营销方式;引导扶持一批新派浙菜企业,提升浙菜品牌影响力。设计浙菜统一的标识(LOGO),鼓励在省外、境外发展的浙菜餐饮企业使用统一的浙菜标识,建设星级浙菜餐馆,

塑造浙菜整体品牌形象。培育浙菜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创新菜品、培养人才、创建品牌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提升浙菜标准化水平。加快浙菜名店、名师、名菜(点)、名料标准研制,构建以浙菜企业标准、菜品标准、食材标准、地理标识等为核心的具有我省特色的浙菜标准体系。着力推进浙菜原辅料标准化建设,加强既具有特色又符合国内、国际检疫、卫生标准的浙菜原辅料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鼓励省外、境外浙菜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实行原辅料标准化配送。鼓励浙菜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浙菜知名品牌、风味小吃等领域的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加快浙菜传统工艺改造和提升,在不改变传统风味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国内、国际食品安全标准和检疫、卫生标准的浙菜预包装食品和工业制成品。

(三)培养浙菜人才。支持餐饮行业协会通过技能比赛、厨艺展示、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厨德高尚、厨艺精湛的浙菜名师队伍。支持省内有条件的职业技术学院等学历教育机构开设浙菜专业课程,加强浙菜人才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培养浙菜制作、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高级人才。支持浙菜餐饮企业自建浙菜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省内浙菜企业与境外浙菜餐饮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邀请国际名厨来浙交流、指导。实施境外浙菜餐饮企业提升计划,有计划地派遣厨师团赴境外进行厨艺展示和教学,组织邀请境外浙菜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到省内知名餐饮企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技能实训,学习浙菜工艺和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境外浙菜餐饮企业的品质和档次。

(四)加快浙菜“走出去”步伐。积极引导和支持浙菜龙头企业创新“走出去”方式,赴省外、境外开设连锁网点,拓展浙菜产业链,建立生产基地、加工配送中心,逐步发展壮大成为跨省、跨国的连锁企业集团。鼓励浙菜企业充分利用浙商和海外华侨的商业网络资源,采取合作经营、特许经营、培训餐饮人才等方式拓展合作空间,加大对重点侨乡地区浙菜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浙菜企业与我省国际友好城市、省外餐饮界开展交流合作,提高浙菜国内国际市场参与度,推动浙菜企业在重点区域集群发展。搭建浙菜推广交流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境外浙菜餐饮企业,建立浙菜境外推广中心。鼓励境外浙菜企业组建同业商会。支持举办技艺交流活动,办精办好浙江(国际)餐饮美食博览会,打造展示浙菜名厨大师优秀菜品、优质食材大平台。鼓励社会组织为浙菜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项目策划等服务。

(五)构建浙菜综合宣传体系。以国际性重大活动为契机,以浙菜悠久历史和丰富

内涵为主题,通过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对外省和有关国家的宣传,使其逐步了解、认识、认同浙菜。充分发挥省外、境外浙菜餐饮企业载体作用,以全球中餐业交流合作联盟、境外浙菜企业同业商会等为依托,全面推进浙江商旅文化的综合宣传,展示浙江文化“舌尖上的魅力”。支持浙菜推介平台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组织发动,赴省外、境外重点城市开展交流。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商务、财政、税务、国土资源、人力社保、金融、检验检疫、海关、食品药品监管、外事侨务以及侨联等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商解决浙菜开拓市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浙菜市场向纵深发展。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浙菜发展实际,科学制定浙菜开拓市场的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浙菜开拓市场力度。支持省餐饮行业协会加强与浙江侨界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协会等的协作,发挥整体联动作用,扩大浙菜在境外的影响力,提升美誉度。

(二)落实财税支持。在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浙菜推广和发展,重点支持浙菜企业培育、品牌推广、标准研制、连锁经营、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对浙菜推广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适当补助。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浙菜企业申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浙菜企业“走出去”。浙菜“走出去”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按规定进行抵免。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餐饮产业化基地、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房产税。

(三)给予用地保障。对浙菜企业建设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培训中心所需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予以支持。各地要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浙菜龙头企业用地需求;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省酌情给予支持。支持浙菜龙头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划,满足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消防安全、城市防洪安全和防空、通信、环保要求等的前提下,按规定开发利用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广场绿地等的地下空间,建设仓储设施。

(四)加强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浙菜品牌发展特点,创新保险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符合条件的浙菜企业授信额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浙菜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浙菜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浙菜企业上市融资。

(五)优化公共服务。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引导,出台工作举措,积极推动当地浙

菜企业“走出去”，拓宽浙菜对外交流和合作领域；鼓励餐饮领域劳务派遣，扩大浙菜厨师和服务人员的外派规模；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投资和劳务争端，维护我省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省内劳务人员赴海外中餐馆工作提供政策支持。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着力优化浙菜原辅料通关程序，提高通关便利化程度。

本意见自2017年1月15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划纲要》《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和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的要求，围绕地方志工作强省建设总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繁荣。

坚持正确方向、依法治志、全面发展、改革创新、质量第一、修志为用的基本原则，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明确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目标任务。把按既定计划全部完成省志和第二轮市县志编修任务、实现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的“两全”目标，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地方志工作的重点，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在确保重点任务如期完成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全面完成《规划纲要》所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相关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前列。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18年基本完成《浙江通志》和第二轮市县志编修任务;到2020年全面完成《浙江通志》和第二轮市县志编修任务,实现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统筹兼顾推进全省地方志各项事业发展,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努力开创全省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1. 扎实推进《浙江通志》编纂工作。按计划分批推进编纂工作,到2018年基本完成编修任务,大部分志稿完成“三审”,约半数志书正式出版。到2020年全面完成编修任务,所有志稿完成“三审”,大部分志书正式出版。

2. 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市县志编修任务。到2018年各市、县(市、区)基本完成第二轮志书编修任务,大部分志稿完成编纂任务并正式出版。到2020年全部完成编修任务,已列入第二轮修志计划的志书全部出版。部分进展迟缓的市、县(市、区)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已完成第二轮志书编修任务的市、县(市、区),要认真总结两轮修志经验,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征集史料,为第三轮修志工作打好基础。同时,积极指导开展专业(部门、行业、企业)志鉴的编修,推动地方志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

3. 加强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借鉴志书编纂经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任务,并达到“一地一年一鉴”和公开出版要求。注重形式体例和学术理论创新,逐步提升编修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编纂专业年鉴,逐步形成综合年鉴与专业年鉴全面覆盖、协调发展的格局。按《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推动地方综合年鉴由各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组织编纂,以适应志鉴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4. 进一步提高志鉴质量水平。按照打造精品志鉴的要求,妥善处理好编纂进度与质量的关系,把精品意识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做好资料卡片制作和长编编纂等基础性工作,切实体现志书资料性文献的价值。规范志鉴编纂流程,创新编纂方式,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运用在线编纂管理平台等方式,引导编纂工作不断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强化志鉴编纂业务指导,依托省地方志专家委员会开展指导培训、研讨交流和志鉴评审等活动。强化审查验收制度,切实落实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探索科学规范的评审方法,严把志稿质量关。

5. 不断拓展地方志事业发展领域。各地在做好志鉴编纂工作的同时,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地方志事业持续发展、全面繁荣。积极推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以浙江方志网、数字方志馆等现有载体为基础,不断丰富充实地方志资料数据库。以杭州、宁波、湖州等市和有关县(市、区)为重点,建好用好一批既能体现地方志文化特点又能充分展示各地地情的方志馆。结合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通过指导农村史志家谱编修等方式传播地方志文化。

6. 深化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充分发挥我省地方志学术研究的传统优势,进一步推动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通过组织课题项目研究、实施全省地方志系统人才梯队建设计划等举措,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依托各级地方志学会(研究会)、研究中心等团体阵地,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定期开展研讨交流、编辑史志书刊、申报课题项目等方式,持续推进学科建设。继续编好《浙江方志》和各市、县(市、区)的史志刊物,并力求做到“一地一刊”,充分发挥其在传播史志文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合作,服务文化强省建设和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创新思路,不断拓展地方志学术研究领域,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地方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并统筹管理。

7. 注重地方志成果的开发利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地方志成果的宣传和开发利用。通过举行首发式、发行座谈会、社科科普宣传日等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第二轮修志工作成果成就。在规范化志鉴成果出版后,通过编纂简志、图志,借助电子版、数字化和公众微信等手段,多层面多角度开发宣传志鉴成果。以点校、提要、考录、辑佚等形式,加大旧志整理和开发利用力度。大力推动地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一步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和育人作用,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落实地方志工作力量和经费、设施等保障。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等职责。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妥善解决地方志事业发展过程中碰到的编纂经费、工作条件、人员待遇等实际问题。

(二) 落实依法治志。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加强对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

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对《浙江通志》编纂、市县第二轮修志和年鉴编纂等重点工作,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志。

(三)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新上岗人员岗前培训、各级地方志机构主要负责人定期轮训和志鉴主编等修志骨干集中研讨等制度,不断提升全系统人员素质水平。对全省地方志系统符合条件的人员,鼓励支持到高校、科研院所接受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参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参加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大力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精神和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价值追求,在全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知识结构合理、业务能力强、专兼职和老中青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地方志系统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广大地方志工作者积极投身文化强省建设所作的新贡献,积极宣传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事迹,增进全社会对地方志工作的认识了解,促进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1151 期)
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